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32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柯佺婷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兩造於民國107年2月21日結婚，婚後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丙○○（女，000年0月00日生，下稱長女丙○○）及丁○○（女，000年0月00日生，下稱次女丁○○），嗣後兩造於000年0月00日調解離婚，並經鈞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0號裁定，將長女丙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酌定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；將次女丁○○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酌定由聲請人單獨任之，並酌定聲請人得於每月第一、第三週之週六上午9時30分至○○火車站將長女丙○○接回同住，再至翌日下午5時30分，將長女丙○○送至○○區公所交由相對人帶回；相對人得於每月第二、第四週之週六上午9時30分至○○區公所將次女丁○○接回同住，再至翌日下午5時30分，將次女丁○○送至○○火車站交由聲請人帶回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惟聲請人於113年5月18日將長女丙○○接回同住時，發現長女丙○○會不時無故掀開上衣裸露上體，也會無故脫掉外褲及內褲露出整個屁股，經聲請人多次教導不要

01 為之，但長女丙○○仍會不時為之，翌日113年5月19日
02 下午聲請人在與長女丙○○及次女丁○○畫畫時，聽到
03 長女丙○○向其表示：「…爸爸經常不開心…爸爸要讓
04 我見不到妳…從我們出生我們就被妳拋棄…我說爸爸讓
05 妳拋棄我們…可是爸爸讓妳飛起來讓妳看不到我們…然
06 後妹妹就在旁邊一直叫，叫一次就想媽媽…爸爸一直叫
07 我不要跟妳住，因為爸爸不喜歡我跟妳們一起住，因為
08 爸爸就用騙的說妳打我，妳根本就沒打我，爸爸是在騙
09 人…妹妹就一直叫媽媽，然後越叫越大聲。」等語，嗣
10 後當天下午聲請人在與長女丙○○及次女丁○○洗澡
11 時，長女丙○○又向聲請人表示：爸爸平常會脫她的衣
12 服摸她的ㄋㄟㄋㄟ，也會在她睡到一半的時候突然把她
13 叫起來問話，如果回答不滿意會罵她，也會叫她去浴室
14 脫掉衣服拍照，摸她的ㄋㄟㄋㄟ及摸她的下面尿尿的地
15 方，也會用手指弄她，她會痛，有時摸的時候還會給她
16 看男生女生沒有穿衣服的影片，會在她的臉上尿尿，因
17 當下長女丙○○均是以開玩笑的方式向聲請人陳述，雖
18 然聲請人感到相當奇怪，但因沒有任何具體事證，加上
19 先前訴訟時，聲請人曾多次遭相對人誣指為非善意父
20 母，致聲請人不知所措，亦不敢貿然報警，只能按先前
21 判決內容，讓相對人將長女丙○○接回。

22 (三) 然而當晚聲請人不斷回想長女丙○○於去年12月初曾向
23 聲請人表示其下體會疼痛，亦曾向聲請人及聲請人父母
24 (即長女丙○○之外祖父母)表示爸爸會尿尿在她臉
25 上，也會拿男生尿尿在女生臉上的影片給她看，又回想
26 起長女丙○○這兩日異常舉動，愈發擔憂長女丙○○所
27 述可能為真，因而翌日經朋友介紹，向柯侑婷律師進行
28 電話諮詢，隨後立即接受其建議撥打113詢問未同住一
29 方，若遇此情況該如何處理，經113接線人員告知，此
30 情況緊急，必須立即通報○○縣社工，之後聲請人係經
31 ○○縣社工告知已將長女丙○○進行緊急安置，對此聲

01 請人一直不停禱告，祈禱長女丙○○所言只是玩笑話，
02 或至多僅受到相對人性騷擾，而無遭受性侵害，直至11
03 3年5月底收到○○地方法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民事裁
04 定內容始知，長女丙○○陰道處竟有傷勢，此訊息對於
05 聲請人而言無疑是晴天霹靂，為此聲請人感到相當心疼
06 與憤怒，實在無法想像長女丙○○於聲請人看不到的地
07 方究竟是遭到什麼樣的傷害，及承受多大的痛苦，因此
08 雖然聲請人對於長女丙○○不實指稱其有傷害伊、有要
09 求伊說謊等不實陳述感到相當詫異，但聲請人仍無權指
10 責長女丙○○，畢竟聲請人身為人母，不僅未盡到保護
11 女兒的責任，也未在第一時間選擇相信長女丙○○，任
12 由相對人將其接回，現聲請人每每想起均感到懊悔，內
13 心不斷責怪自己為何沒有早一點發現長女異樣，致未能
14 及時保護長女，因此聲請人為避免悲劇再度發生，考量
15 次女丁○○現僅2歲多，除完全欠缺保護自身安全之能
16 力外，於發生危險時亦無能力對外求援，若繼續維持先
17 前判決所酌定之會面交往方案，恐將遭受與長女丙○○
18 相同之傷害，是為保護次女丁○○之人身安全，請求鈞
19 院能審酌上情，准將相對人對次女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方
20 案改以聲請狀附表一方式為之，以保護次女丁○○之權
21 利。

22 (四) 並聲明：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丁○○（女，000年0月00
23 日生）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，變更如聲請狀附表一所
24 示。

25 二、查本件兩造原為夫妻關係，於000年0月00日經本院111年度
26 司家調字第000號調解離婚成立。又丁○○（000年0月00日
27 生）為兩造所生之次女，業經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000號
28 裁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任之，並酌定其與相
29 對人會面交往之方式，相對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
30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0號裁定駁回關於酌定丁○○權利義務之
31 行使或負擔部分之抗告，並改定相對人與丁○○會面交往之

01 方式，全案於112年11月22日確定在案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1
02 件、戶籍資料查詢表3件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
03 開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

04 三、按「夫妻離婚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，為未行使或負擔
05 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
06 間。但其會面交往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，法院得依請求或依
07 職權變更之」，民法第1055條第5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查兩造
08 所生未成年次女丁○○現經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安置中，業經
09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延長安置事件卷宗
10 核閱綦詳，而按「安置期間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
11 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在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之範
12 圍內，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」、
13 「安置期間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原監護人、親友、師長經
14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，得依其約定時間、地點及
15 方式，探視兒童及少年。不遵守約定或有不利於兒童及少年
16 之情事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」，為兒
17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，故
18 於丁○○經安置期間，聲請人對於丁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
19 負擔處於停止狀態，相對人對於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
20 式亦受拘束，其探視丁○○應徵得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社
21 會局同意後，依約定時間、地點及方式辦理，相對人與丁○
22 ○已無按本院111年度家親聲抗字第00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方
23 式、期間會面交往之情形，於現階段並無改定相對人與丁○
24 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本於丁○○之親權
25 人之地位，聲請改定相對人與丁○○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
26 如聲請人提出之附表所示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
28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30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陳姝妤